**附件10：**

**码头、管养基地、休息驿站管理要求**

**一、目的**

为规范码头、管养基地、休息驿站（以下简称“管养基地”或“基地”）的日常管理，确保基地内物料存放安全有序，明确相关使用单位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职责，特制订本工作制度。

**二、 管理原则**

基地服务于日常养护工作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用途，用于存放物资、设备、备品备件。基地内入驻单位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管养基地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业主方统一管理，履行相应职责。

**三、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水利管理部使用的各类养护基地。

**四、日常管理要求**

1、养护单位在中标进场后需按照基地实际情况制作平面图，标明各功能区及主要生活设施并张贴在办公区醒目位置。相关工作制度要公布上墙，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也要公布上墙。

2、 负责对管养基地日常检查，切实维护管养基地内的公共秩序，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工程师汇报。

3、 对场内车辆的进出、停放进行管理，车辆进出有序，停放合理规范。引导临时外来车辆按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4、 对房屋内的公用设施（走廊、楼梯、电梯、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门窗和固定设备等、会议室、茶水间、厕所的环境卫生）实行全天候保洁。保持室外车道、路面、路牙、台阶、路灯、围墙护栏、各种排水井周围、停车场清洁。室外绿化带中无白色垃圾、落叶堆积等污物。

5、 所有垃圾打包放入固定地点以利统一处置，日产日清，并配置室外垃圾桶，卫生保洁用具、设备等应及时清洁整理，按指定区域堆放。根据具体规定执行分类投放要求。

6、 对公共设施设备（含水、电、房屋内空调等）进行定期检查。对于因人为损坏的设施明确由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负责维修或赔偿，正常老化需维修的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修理更换并通报管理工程师。空调滤网定期清洗，灯管等易耗品及时更换。

7、 按规范定期检查消防设备设施（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坑等），确保可以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工程师报告。

8、 制定灾害天气及火灾的管养基地应急预案，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火灾，接报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停电，浸、泡、冒、漏水等），并按要求紧急处置有关工作。

9、 做好对应急物资的日常巡视看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管理工程师汇报。

10、应确保管养基地内24小时有人值班，并始终保持通讯畅通。接到相关指令后及时做好应急物资调配准备，做好应急物资的出库工作。

11、 做好管养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门卫24小时值班，加强对进入管养基地人员的日常登记制度；做好每日对场地内的巡视工作，并记录巡视情况。

12、休息驿站由业主方无偿提供给养护单位使用，用于工人临时休息，存放工具等，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3、养护单位负责休息驿站的日常管理、维护，休息驿站移交后，设施设备损坏、灭失等风险由接收的养护单位承担。

14、未经业主方许可，养护单位不得将休息驿站对外出租、转让出售或抵押、质押。

15、养护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业主方对休息驿站的核查工作。

16、养护单位当规范使用休息驿站，确保功能完好、及时维修、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应对休息驿站外观进行统一装饰。

17、休息驿站的产权管理属于业主方，养护单位需服从业主方对休息驿站的调度、装饰、管理。

18、休息驿站因自身原因，不再满足使用功能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养护单位须及时通知业主方管理工程师，因正常使用产生的老化、磨损等折旧情况，养护单位免责。

19、按管理工程师要求完成与基地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0、配合水面保洁相关工作，方便工人休憩。

**五、 安全管理要求**

1、各管养基地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管理方针，加强安全意识，认真做到时时讲、事事抓，做到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2、基地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和放射性物料；在同一仓间存放的物料，必须性能不抵触，养护措施一致，灭火方法相同。

3、 每个入驻单位须指定一名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养基地内的安全管理，做到各自职责明确。

4、 养护单位负责灭火器的有效性，保证每间房内具有有效期内的灭火装置，消防器材齐全，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和消防演习。

5、 严禁在禁烟区吸烟；各入驻单位在使用管养基地过程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防止意外情况发生。